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MXXC68M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7日
- 5.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 6.注册资本：15,190.46万元人民币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六沟河路188号
- 9.经营范围：乳化剂、一体化专用复合油相、复合物、表面活性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工程技术研发；化工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金属材料制造、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金奥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明德控股 质押股份 解冻	300,000,000	12.8%	7.68%	2021年11月27日	2021年11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2,300,000,000	93.03%	891,500,000	21.80%	12.80%	0	0.00%	0	0.0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当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的通知，国家电投因非公开发行交换公司债券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8,000万股股份划至质押并用于证券账户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项并针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资金用途
国家电投	28,000,000	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用于非公开发行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96,87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80,00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67%。

二、国家电投非公开发行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17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2、此公告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2021年11月1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立志、罗小艳、李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集团”）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约定的约定，股东李立志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安集团行使。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90,293,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773%。

四、备查文件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宏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启斌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刘启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刘启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8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刘启斌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郑文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郑文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郑文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通过授权委托书或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7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7日17:00前送达。

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七、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九、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十、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十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十三、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四、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十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十六、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七、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十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十九、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十、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二十一、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二十二、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十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二十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十六、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二十七、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二十八、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十九、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三十、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三十一、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十二、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三十三、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三十四、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十五、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三十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三十七、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十八、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三十九、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四十、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十一、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四十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四十三、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十四、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四十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四十六、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十七、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四十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四十九、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十、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五十一、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五十二、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十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五十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五十五、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十六、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五十七、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五十八、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十九、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六十、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六十一、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十二、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六十三、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六十四、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十五、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六十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六十七、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十八、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六十九、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七十、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十一、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七十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七十三、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十四、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七十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七十六、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七十七、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七十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七十九、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十、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八十一、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八十二、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十三、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八十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八十五、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十六、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八十七、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八十八、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八十九、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九十、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九十一、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十二、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九十三、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九十四、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十五、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九十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九十七、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十八、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九十九、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一百、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一百零一、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一百零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一百零三、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一百零四、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一百零五、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一百零六、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一百零七、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一百零八、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三楼会议室。

一百零九、会议方式：（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一百一十、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 9:00-17:0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1月29日17:0